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